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1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一区学生宿舍外立面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一区学生宿舍外立面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新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8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新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的，应提交《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